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a)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雲之家所訂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b)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經常性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訂立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繼續彼此的現有合作，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亦訂立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同意向隨手科技出租額外的辦公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雲之家及隨手科技均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因此深圳雲之家及隨手科技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按合共基準計算）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a)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雲之家所訂立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b)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由金蝶中國經常性進行，因此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訂立以下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a) 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金蝶中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及
- (2) 深圳雲之家，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弘金投資持有其9.1286%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徐先生持有99%股權的蝶創控股持有其51.7285%股權。深圳雲之家主要從事透過面向註冊企業及組織的移動辦公平台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

-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 主體事項： 訂約方同意就以下事項繼續進行合作：
- (1) 深圳雲之家委聘金蝶中國為分銷商以便金蝶中國向深圳雲之家購買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私有雲產品、公有雲產品等）並於中國（包括香港）進一步分銷（「云之家產品分銷」）；及
 - (2) 深圳雲之家同意使用其移動工作平台為金蝶協同辦公軟件的產品銷售提供產品銷售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金蝶中國需向深圳雲之家支付服務費（「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
- 價格： 云之家產品分銷以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深圳雲之家及／或金蝶中國（視情況而定）就類似產品的分銷及提供類似服務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金蝶中國就云之家產品分銷以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已向深圳雲之家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8,000元（經審計）、人民幣29,340,000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7,806,000元（未經審計）。
-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蝶中國就云之家產品分銷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應向深圳雲之家支付的最大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考慮了金蝶中國根據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深圳雲之家已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雙方議定的業務目標與計劃以及預期客戶對於將由金蝶中國分銷的深圳云之家產品的需求增加。

(b) 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金蝶中國；及 (2) 深圳雲之家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主體事項：	金蝶中國同意使用其渠道及網絡推廣深圳雲之家的公有雲產品，深圳雲之家需向金蝶中國支付推廣費用。
價格：	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深圳雲之家就提供類似產品推廣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金額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深圳雲之家就推廣公有雲產品已向金蝶中國支付的费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89,000元、人民幣17,596,000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0,326,000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雲之家就金蝶中國推廣公有雲產品應支付的最大費用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考慮了深圳雲之家根據現有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就推廣公有雲產品向金蝶中國支付推廣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深圳雲之家的業務擴張計劃。

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訂立以下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隨手科技出租一處額外的辦公室。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金蝶中國；及
- (2) 承租人：隨手科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為個人提供理財應用服務業務。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主體事項：金蝶中國將向隨手科技出租B5辦公室，作辦公用途。

租金及費用：每月人民幣203,750元，當中包括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管理費、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隨手科技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14,426.20元（經審計）、人民幣5,135,000.00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3,015,228.75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及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即年租及費用合計）將為人民幣14,327,900元，基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擬訂月租及費用計算。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經常性進行。本公司認為，與深圳雲之家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有顯著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以及更全面的ERP解決方案，以推進ERP產品在企業互聯網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塑造。本公司亦認為，與深圳雲之家的合作可增強本集團在企業互聯網領域的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的能力。

本集團一直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將金蝶軟件園的辦公大樓出租予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的公司以產生租金收入。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其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雲之家及隨手科技均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因此深圳雲之家及隨手科技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按合共基準計算）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短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為期一年的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以推廣公有雲產品
「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分銷深圳雲之家的若干產品
「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作為出租人）與隨手科技（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有關出租B5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5辦公室」	指	位於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B座五樓北的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約1,567.31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蝶創控股」	指	蝶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有關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予隨手科技的租賃協議
「現有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其中包括）推廣深圳雲之家若干產品的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其中包括）分銷深圳雲之家若干產品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金投資」	指	深圳市弘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徐先生及常柱先生持有99%及1%，並透過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的股權持有人及弘金投資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本文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有雲產品」	指	有關深圳雲之家「企業移動工作平台」的產品及服務
「公有雲產品」	指	作為深圳雲之家服務產品的在線軟件（包括標準運營服務、語音會議服務、應用接入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雲之家」	指	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蝶創控股持有其51.7285%股權，本集團透過弘金投資持有其9.128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手科技」	指	深圳市隨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控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